

质疑答复书

一、质疑人及项目的基本情况

质疑人：广西鑫鼎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广东南路光远花园内广南公寓 B 幢 4 号
商铺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堂

质疑项目名称：新增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BHZC2026-G1-990189-CGZX

采购人：北海市第十四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二、质疑答复

我中心收到质疑人递交的《质疑函》后，将《质疑函》转达采购人，现根据采购人的答复意见，对《质疑函》中所提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86 英寸电容款智慧黑板参数“和整机的连接接口针脚数 $\leq 40\text{pin}$ 。”实际 80Pin 的使用效果要好于 40Pin，参数中不应限定只能是 40Pin。该参数属于希沃的控标参数，具备倾向性、唯一性。

答复：该条款未标注“▲”或“●”，不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或评审加分依据。对于未标注特殊符号的一般参数，仅起参考

作用，允许投标人选用其他相当于该参数性能的配置替代，投标人对该参数作出偏离不会影响符合性审查或评分。该参数属于通用技术指标，并未指向特定产品，采购人经过市场调研了解到，市面上符合该质疑参数要求的产品不少于 3 个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兴视科、视隆、鑫城、希沃等品牌。

综上，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质疑事项 2: 86 英寸电容款智慧黑板互动软件系统要求微信小程序扫码入课、公网课堂互动模式违背普教校园管理规定；无感考勤、全流程数据记录功能不符合普教学情管理原则；参数整体场景错位，存在指向性定制嫌疑。

答复：“学生端小程序支持微信扫码加入课堂”并非要求学生必须携带、使用个人手机。该条款所称“学生端”系智慧课堂系统中的用户角色描述，可结合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教室平板、教学终端及其他兼容终端使用。也未要求学生自带手机或收集与课堂互动无关的个人信息，相关功能实际使用应结合学校教学安排，并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小程序或教育移动应用在实际部署、使用过程中，依法履行备案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采购人经过市场调研了解到，所列参数并未指向特定产品，市面上符合该质疑参数要求的产品不少于 3 个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兴视科、视隆、鑫城、希沃等品牌。

综上，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质疑事项 3: 86 英寸电容款智慧黑板嵌入式系统版本要求

“不低于 Android 15”缺乏必要性依据。

答复：该参数设置是对设备系统版本、运行性能及存储能力提出最低要求，是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现有及预计了将来的需求设定的，属于保障设备使用周期、系统兼容性及应用稳定性的技术指标，并未限定具体芯片、操作系统定制版本或产品型号。Android 15 已由多家教育交互设备厂商应用于智慧屏、交互平板等产品。采购人经过市场调研了解到，所列参数并未指向特定产品，市面上符合本次质疑所涉相应技术要求的产品不少于 3 个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兴视科、视隆、鑫城、希沃等品牌。

综上，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质疑事项 4：86 英寸电容款智慧黑板“▲14、整机内置 AR 投课工具”该功能参数脱离普教日常教学实际，属于冗余非标功能，场景适配性严重不足；参数具备极强排他性与定制性；强制绑定专项检测报告，设置不合理投标门槛，加重投标人负担。

答复：该参数设置该条款旨在满足生物、地理、科学等学科开展立体化、可视化教学的需要，通过实物展台或课堂画面叠加动态三维模型，辅助学生理解抽象知识。当前教育信息化产品已普遍发展建模、三维模型展示、虚拟仿真及课堂互动等能力，相关功能并非单一品牌独有。

采购文件仅对教学应用效果提出要求，未指定 AR 引擎、三维资源提供商、软件名称或内容平台。采购人经过市场调研了解

到，所列参数并未指向特定产品，市面上符合本次质疑所涉相应技术要求的产品不少于 3 个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兴视科、视隆、鑫城、希沃等品牌。

该参数为产品核心参数，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和功能截图，是判断产品能否满足项目需求重要指标的依据。且要求检测的项目均为常规功能，未限定检测机构名称、报告出具时间、检测方法、报告样式。经了解，一份检测报告可以包含多个检测项目，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报告，并在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投产品相应功能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即可。

综上，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质疑事项 5-7：移动交互智能平板招标技术参数指向特定厂家产品。智能表格功能非中小学普教教学刚需；“●8、整机内置 AI 智能体(非第三方应用)”完全不适配中小学常态化课堂教学场景；“●11、整机内置文字快剪功能”功能实用性差。该三项参数具备极强排他性；功能不符合校园教学管理规范，属于冗余非标功能；存在教学风险；参数无行业标准支撑，人为抬高投标门槛，存在控标嫌疑。

答复：智能表格功能设置系为提高课堂板书、数据整理和图表教学效率而设置，要求设备能够将手绘表格转换为规范表格，并支持书写内容拖入表格等操作。其本质是对课堂书写处理及表格编辑效果的要求，未限定软件界面、操作路径或专有算法。

整机内置 AI 智能体设置旨在满足历史、文化等学科开展情境化、互动式教学的需要，要求设备具备相应学科资源辅助及问答交互能力。“非第三方应用”主要是对整机教学功能集成性、系统兼容性及后续运维保障能力的要求，旨在避免核心教学功能依赖外部应用安装、页面跳转或接口调用，并非指定某一软件、模型或品牌。相关 AI 功能服务于课堂教学和差异化教学需求，不以特定供应商的技术路线为实现前提。历史学家智能体可围绕课程主题和学习兴趣推荐文博展览、文物故事等学习资源，属于运用人工智能辅助开展差异化教学、因材施教的应用场景，并非某一品牌独有功能。

内置文字快剪功能用于提升教师制作、编辑和复用微课资源的效率，要求系统能够识别录制内容中的文字信息，并据此进行快速剪辑或编辑。该功能属于录播、课程资源加工和智能编辑的教学应用需求，未限定具体识别技术、软件名称或产品实现方式。

采购人经过市场调研了解到，该三项参数并未指向特定产品，市面上符合本次质疑所涉相应技术要求的产品不少于 3 个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兴视科、视隆、鑫城、希沃等品牌。

关于行业标准问题，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该参数条款是为了更好实现教学目标而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而非增设的技术壁垒，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质疑事项 8：移动交互智能平板“▲14、整机内霞交互式白板软件支持课件多人在线协同编辑”不属于普教刚需功能，链接分享协同模式存在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存在较强排他性，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设置不合理投标门槛。

答复：该参数围绕教师协同备课、课件共享、权限管理及互动课件制作等教学实际需求设置。链接分享、多人在线协作、编辑或查看权限设置、PPT 转互动课件等，均属于数字化备授课场景中的功能性要求，采购文件未指定特定云平台、课件格式、软件名称或产品型号。

采购人经过市场调研了解到，所列参数并未指向特定产品，市面上符合本次质疑所涉相应技术要求的产品不少于 3 个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兴视科、视隆、鑫城、希沃等品牌。

该参数为产品核心参数，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和功能截图，是判断产品能否满足项目需求重要指标的依据。且要求检测的项目均为常规功能，未限定检测机构名称、报告出具时间、检测方法、报告样式。经了解，一份检测报告可以包含多个检测项目，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报告，并在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相应功能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即可。该功能主要用于教师协同备课和课件共享，实际使用中在学校账号及权限管理范围内开展，并按照学校网络安全和数据管理制度确定共享对象和内容范围；不用于处理涉密信息

以及与教学无关的敏感个人信息。相关风险可通过访问权限设置、共享范围管理和日常使用管理予以防范。

综上，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质疑事项 9: 教师计算机、学生计算机需要关机 USB 供电，属于非刚需独家硬件设计；四段式耳机接口自动识别国标/欧标二合一接口为小众专属功能；市面绝大多数商用小主机无机身实体还原按键，该硬性星标条款直接排除绝大多数供应商。

答复: 前置 USB 关机供电、四段式音频接口兼容及物理按键一键还原，分别服务于教学设备充电、耳机及麦克风使用便利、机房终端快速维护等实际需求。相关条款均以功能和性能为表述对象，未指定主板品牌、机型、恢复软件名称或专有硬件方案。同类要求在教师用计算机、学生用计算机中统一设置，目的在于保障教学机房设备管理和使用体验的一致性，并非指向特定品牌。

采购人经过市场调研了解到，所列参数并未指向特定产品，市面上符合本次质疑所涉相应技术要求的产品不少于 3 个品牌，包括但不限于联想、宏碁、希沃等品牌。

综上，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质疑事项 10: 电子教室管理软件强制捆绑微信扫码作为唯一可选扫码渠道，微信并非教学刚需。强制“不低于 4 种课堂活动”“拖动答案作答”无国家/行业教学标准，构成排他性门槛。第 11、13、16 项参数为特定软件独有，目前市面上仅希沃一家满足。

答复：账号密码及微信扫码登录、课堂活动下发、学生作答反馈、教学白板课件同步、文件共享及导入共享等，均系电子教室软件实现课堂组织、师生互动、资源管理和教学数据反馈的常见功能模块。采购文件未指定软件品牌、产品名称、代码架构或专有平台。采购文件仅要求软件支持账号/密码和手机微信扫码两种登录方式，未表述“仅限”或“唯一”使用微信扫码，亦未限制供应商在满足上述功能基础上兼容钉钉、校园一卡通或其他登录、扫码认证方式。该条款未指定软件品牌、产品名称、代码架构或专有平台。

关于行业标准问题，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该参数条款是为了更好实现教学目标而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而非增设的技术壁垒，符合有关规定。

采购人经过市场调研了解到，所列参数并未指向特定产品，市面上符合本次质疑所涉相应技术要求的产品不少于 3 个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兴视科、视隆、鑫城、希沃等品牌。

综上，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三、处理结果及权利告知

质疑事项 1-10 均不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北海市财政局**投诉。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